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年9月29日（星期四）9時4分至12時7分
14時30分至17時13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8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靜儀 吳焜裕 洪慈庸 陳宜民 蔣萬安 陳曼麗
李彥秀 吳玉琴 劉建國 王育敏 鍾孔炤 陳 瑩
林淑芬 黃秀芳 楊 曜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鄭天財 張麗善 賴士葆 蕭美琴 林德福 盧秀燕
鍾佳濱 林俊憲 廖國棟 陳歐珀 黃偉哲 陳賴素美
林麗蟬 劉擢豪 鄭運鵬 徐永明 徐榛蔚 陳亭妃
江啟臣 蔣乃辛 陳明文 簡東明 李麗芬 黃昭順
何欣純 羅明才 馬文君 顏寬恒 王惠美 周陳秀霞
（委員列席32人）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部 長 林奏延
	政務次長 何啟功
	常務次長 蔡森田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楊芝青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司 長 譔立中
醫事司	司 長 石崇良
中醫藥司	司 長 黃怡超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下午)	司 長 蔡淑鳳
(上午)	副 司 長 蔡閻閻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司 長 李美珍

保護服務司	司	長	張秀鴛
社會保險司	司	長	商東福
法規會	參	事	高宗賢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執	行	長 林慶豐
統計處	處	長	陳 憫
資訊處	技	監	許明暉
人事處	處	長	張美玲
政風處	處	長	徐大光
會計處	處	長	吳建國
秘書處	處	長	石美春
疾病管制署	署	長	周志浩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	長	姜郁美
中央健康保險署	署	長	李伯璋
國民健康署	署	長	王英偉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簡慧娟
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	參	事	徐秀暉
國際合作組	主	任	許明暉
科技發展組	技	監	施養志
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董	事	長 蘇聰賢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代	理	院 長 余幸司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	處	長	王慧玲
	副	處	長 羅文敏
行政院主計總處(上午)	專	門	委 員 林秀燕
(下午)	專	門	委 員 巫忠信

主 席：吳召集委員玉琴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江建逸

薦任科員 高佳伶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衛生福利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衛生福利部林部長奏延列席報告並備詢。委員林靜儀、劉建國、洪慈庸、陳宜民、蔣萬安、陳曼麗、李彥秀、吳玉琴、吳焜裕、王育敏、鍾孔炤、蕭美琴、林麗蟬、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楊曜、陳瑩、林俊憲、鍾佳濱、林淑芬、李麗芬、黃秀芳及徐榛蔚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林部長奏延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黃昭順、張麗善、馬文君、徐榛蔚及蔡易餘等 5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復。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討論事項

一、繼續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 案：

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食品藥物管理署「一般行政」（人事費除外）之預算凍結四分之一，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檢送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繼續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主管財團法人預算解凍案 11 案：

- (一) 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通過決議 3，針對「臺灣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二) 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通過決議 4，針對「臺灣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三) 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通過決議 5，針對「臺灣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四) 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通過決議 6，針對「臺灣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五) 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通過決議 7，針對「臺灣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六) 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通過決議 9，針對「細懸浮微粒(PM2.5)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七) 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通過決議 10，針對「細懸浮微粒(PM2.5)特徵

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八) 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通過決議 11，針對「整合性食品健康風險評估機制建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檢送書面報告案。

(九) 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通過決議 12，針對「整合性食品健康風險評估機制建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檢送書面報告案。

(十) 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05 年度預算決議，針對業務支出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十一) 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05 年度預算決議，針對業務費凍結十分之一，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檢送書面報告案。

決議:以上 11 案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 6 案：

一、有鑑於長期照護機構對於長照 2.0 三級照護體系多具疑慮，如目前機構整合能量不足、三級照護體系權責不明確等問題，恐造成新規劃之體系排擠到照護機構原有資源，並使服務模式更僵化。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二個月內納入民間團體意見，將長照 2.0 三級照護體系之設計，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確保長照 2.0 政策之可行性。

提案人：王育敏 陳宜民 蔣萬安

二、醫療機構因醫療業務之需要，使護理人員從事晝夜更替及輪班工作之情事十分普遍，按「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及「職業安全衛

生法第 6 條」規定，雇主使女性勞工從事長時間、輪班或夜間工作，於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應提供交通運輸工具、安排女工宿舍，或妥為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以保護女性勞工。爰衛生福利部應會於一個月內通令全國公私立醫療機構回報是否落實渠等法令之規定，並督導改善，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護理人員健康安全。

提案人：王育敏 陳宜民 蔣萬安

三、護病比為評斷醫療品質及護理人員勞動狀況之標準之一，國際研究亦指出護病比過高可能造成病患死亡率提高。104 年起我國雖將醫病比納入醫院評鑑標準項目，但各級醫院護病比仍然居高不下，造成護理人員職場環境惡劣，離職率高導致護理經驗無法累積，對於國人健康權益保障實有未洽。護病比除納入醫院評鑑標準外，亦應如同美、澳等國強制立法，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護病比立法研擬評估報告及立法時程，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四、於 105 年 6 月 7 日立法院第九屆第一會期第 16 次會議總質詢中，獲得部長承諾研擬設立「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並於 105 年 7 月 12 日收到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回函，將優先協助台南、高雄、屏東三縣市提升防疫效能，並長期規劃在南部設立國家級專責研究機構。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一個月內針對在高雄及台南設立國家級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現況與未來之發展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王育敏

五、鑒於醫療院所為協助衛生福利部推動公費疫苗接種政策，擔負疫

苗保管之責任，惟本週梅姬颱風肆虐全臺，停電戶數超過 300 萬戶，恐因冷藏設備異常，致疫苗毀損。然此終屬天災因素所生，要難強令院所負不可抗力責任。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寬認天災所致公費疫苗毀損之賠償責任。

說明：

- (一)疫苗接種為疾病防治上最具成本效益之公共衛生措施，世界衛生組織及各國均將其視為防疫之重要環節。醫療院所為協助衛生福利部推動公費疫苗接種政策，提供接種服務，同時肩負疫苗保管之責任。
- (二)然本週梅姬颱風肆虐全臺，停電戶數超過 300 萬戶，倘停電時間過長，超過不斷電系統儲存之電力，恐發生疫苗毀損之問題。雖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公費疫苗毀損賠償等級」，旨揭情形或屬「因災害等所致之不可抗力因素，致疫苗毀損者」，惟此終須經地方衛生局（所）研判處理，且本次颱風風強雨驟，亦難強求院所於颱風期間，將疫苗依災害疫苗冷儲應變處理作業流程後送至衛生所（局）。是考量颱風之災情及現實狀況，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寬認天災所致公費疫苗毀損之賠償責任。

提案人：李彥秀 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陳 瑩

六、有鑑於現行長照工作服務人員之勞動條件不佳，工作強度高、薪資低，導致整體長照服務人力發展緩慢。未來長照預算大幅增長，理應改善服務人員之勞動條件，增加從事長照工作之誘因。又未來長照之發展以社區化、在地化為主軸，居家服務之需求勢必大幅增加。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居家服務員執行不同強度之工作應採「不同工不同酬」之計算方式，使執行較高強度之服務員獲

得較高之報酬，促進居家服務人力之勞動條件改善及其公平性。
並將調整之幅度、所需之經費等相關資料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楊 曜 陳 瑩

散會